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邢河水库工程实体质量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3-08-18

甲方：确山县水利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质利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确政采谈-2023-08-18（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对邢河水库工程建设期中的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抽检、地基基础、混凝土工程、堤防工程、道路工程、金属结构工程、机械电气工程外观质量及实体质量等进行全过程检测，提交质量检测报告。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元（¥4915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服务至工程竣工。

服务地点：确山县县域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拨款。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规范规程、检测标准，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5.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5.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5.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工程概况、施工图纸等相关文件，制定该工程的质量检测方案，并报甲方备案。

15.4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期提交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质量负责。

15.5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15.6 乙方应按照工程施工进度及时进场开展检测活动。

15.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6. 违约责任

16.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6.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7.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17.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8.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9.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20. 其他约定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0.2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确山县水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确山县市民中心七楼

邮政编码：463200

电话：0396-2782032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确山支行

银行帐号：41001505910050001110

日期：2023年 9月 12日

乙 方：河南质利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驻马店市开源大道金龙科技园18号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0396-2117078

传真：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
文化路支行

银行帐号：999156006040000787

日期：2023年 9月 12日